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报告文号：信会师函字[2018]第 ZC04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42 号）的有关问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对问询函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对德同广报首次投资的具体情况、实际出资的时点及方式、投资后持股变化情况，你公司后续对德同广报日常经营决策的影响情况；你公司前期将德粤基金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一）德同广报首次投资的具体情况、实际出资的时点及方式、投资后持股变化情况

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广报”）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为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北京”）和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投资”），其中德同北京认缴出资 700 万元，广报投资认缴出资 300 万元。

根据德同广报公司章程，双方股东分两期缴资，第一期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8 日，第二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广报投资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第一期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持股比例 30%，德同北京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持股比例 70%。

投资后至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前，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后续对德同广报日常经营决策的影响情况

广报投资主要通过德同广报董事会影响其日常经营决策。德同广报成立后至此次股权交易前，德同广报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广报投资提名 2 名，德同北京提名 3 名；董事会职权包括：（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6）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11）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或全体股东另行约定的其他职权。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形成的表决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但对上述董事会职权中的第 2、3、4、5、6、7、8、9 项所作决议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三）公司前期将德粤基金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前的德同广报公司章程，德同广报日常经营决策的制定主要通过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广报投资提名 2 名，德同北京提名 3 名。董事会决议事项中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预决算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总经理、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等需要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其他事项为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则通过。

德同广报是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粤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德粤基金原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粤传媒实际出资 1.5 亿元，占出资比例 30%；2015 年末，经批准，基金认缴出资总额调整至人民币 3.164 亿元（2016 年 4 月资金全部到位），粤传媒出资额不变，占实际出资比例 47.41%。

德粤基金是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德粤基金有限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德同广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德粤基金有限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

务的权利。

根据《德粤基金有限合伙协议》，德同广报作为德粤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建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德粤基金项目投资与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审议其职责权限范围内的议案，不受推荐方和其他方干涉。本次股权交易前，德同广报章程中并未约定德粤基金投决会委员会的组建程序。实际执行过程中粤传媒也未参与德粤基金投决会委员委派的决策过程，粤传媒作为德粤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德粤基金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粤传媒对德粤基金没有重大影响，该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会计师回复如下：

针对粤传媒前期将德粤基金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我们采取了如下的方法：

(1) 通过访谈粤传媒管理层，我们了解到粤传媒投资德粤基金的目的不是为了近期内出售以赚取差价的；

(2) 取得本次交易前的德同广报的章程和德粤基金的合伙协议，我们了解到德粤基金的合伙协议和德同广报的原公司章程均未对德粤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建和成员的委派进行具体约定。我们通过审阅德同广报、德粤基金日常经营决策相关资料了解到，在本次变更前，粤传媒也未参与德粤基金投决会委员委派的决策过程。

德粤基金经营中的主要活动是投资项目的选择、投资方案的确定、项目的投入和退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德粤基金项目投资与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由于粤传媒未参与德粤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委派的决策过程，粤传媒作为德粤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对德粤基金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持有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粤传媒前期对德粤基金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其对德粤基金的投资不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第十八条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一）贷款和应收款项；（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粤传媒对德粤基金的回收金额并非固定或可确定，而且粤传媒也不是为了近期出售的目的而持有，因此，粤传媒认为其对德粤基金的投资不应作为（一）贷款和应收款项；（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由此，粤传媒将其对德粤基金的投资核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综上所述，粤传媒前期将德粤基金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二、你公司对德粤基金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每一个报告期末及 2018 年 11 月 22 日列报的账面价值，并列示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2015 至 2017 年，基金项目处于投资期，基金投资对象多为初创型的轻资产类企业，德粤基金所投资金占被投项目投资比例较低，业务经营模式、经营前景、财务状况和未来现金流量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8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私募投资基金估值没有统一标准，估值方法存在争议，德粤基金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2015、2016、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1 月 22 日的账面价值均为人民币 1.5 亿元。因此，粤传媒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德粤基金的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并采用成本法核算，更为合理。

会计师回复如下：

针对粤传媒前期将德粤基金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每一个报告期末及 2018 年 11 月 22 日列报的账面价值按成本法进行列报，我们采取了如下的方法：

(1) 我们获取了粤传媒 2015 年投资德粤基金的银行流水，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

(2) 我们查看了 2015-2017 年德粤基金在具体每个项目的投资情况、并评估了每个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是否可以可靠计量。

由于 2015-2017 年这三年德粤基金处于项目投资期，基金投资对象多为初创型的轻资产类企业，业务经营模式、经营前景、财务状况和未来现金流量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显得极为困难和不谨慎。因此，基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我们判断粤传媒采取成本法核算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粤传媒前期对德粤基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广报投资本次受让德同广报 20% 股权的背景，筹划过程，并说明此次认定你公司对德同广报实施共同控制的具体依据。请会计师对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一) 广报投资本次受让德同广报 20% 股权的背景、筹划过程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穗国资规[2018]21 号)“强化企业投资行为的全程全面监管”、“维护资本安全，防范投资风险，更好的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的要求，以及公司 2018 年重点工作规划，公司为加强投资风险防控，全面梳理排查投资项目，分别制定投后管理方案。针对德粤基金全部项目已投资完毕、进入退出期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受让德同广报 20% 股权实现共同控制、依法加强德粤基金投后管理的实施方案，以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后期动态跟踪管理，最大限度的降低投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具体过程如下：

2018年1月，德粤基金开始进入退出期，公司对加强德粤基金的投后管理进行研究论证；7月至11月，公司就受让德同北京所持有的德同广报20%股权事项进行立项后，经过与德同北京多轮谈判协商，德同北京同意将其认缴未出资的20%股权转让给广报投资，11月上旬，广报投资与德同北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11月22日，德同广报召开董事会，表决通过委派德粤基金投决会委员；11月23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二）对德同广报实施共同控制的具体依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德同广报实施共同控制的具体依据如下：一是，广报投资和德同北京对德同广报的出资比例变更为50%:50%。二是，根据德同广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席位由2:3变更为3:3，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至少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因此，广报投资实现了对德同广报的共同控制。

（三）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次交易后，德同广报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广报投资提名3名董事，德同北京提名3名董事，根据德同广报新修订的章程规定，德同广报作为德粤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组建德粤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委派委员，该事项须经过德同广报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因此，公司通过对德粤基金的管理人德同广报的共同控制进而实现了对德粤基金的共同控制。

公司对德粤基金的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如下：

针对广报投资本次受让德同广报 20%股权后，粤传媒以此认定对德同广报实施共同控制，同时也实质上对德粤基金实施了共同控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我们采取了如下的方法：

(1) 我们对粤传媒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广报投资受让德同广报 20%股权的背景和筹划过程；

(2) 我们获取了修订后的德同广报的公司章程。根据德同广报修订后的章程约定，德同广报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广报投资提名 3 名董事，德同北京提名 3 名董事。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形成的表决至少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德同广报作为德粤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组建德粤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委派委员，该事项须经过德同广报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3) 我们获取了德同广报最新的董事会成员名单，确认其董事会成员已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报投资对德同广报的出资比例增至 50%。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德同广报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广报投资提名 3 名董事，德同北京提名 3 名董事。涉及德同广报主要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广报投资和德同北京一致同意。因此，广报投资能够对德同广报实施共同控制。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德同广报作为德粤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组建德粤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委派委员，该事项须经过德同广报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通过，从而可判断粤传媒也实现了对德粤基金的共同控制。因此粤传媒将对德粤基金投资的核算科目从之前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核算。

综上所述，粤传媒对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四、请说明本次会计变更预计增加净利润约 2.24 亿元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由于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在调整的当年须将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的投资成本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一次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再根据德粤基金的实际业绩情况确认投资损益计入当期净利润。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额为人民币 2.24 亿元。

2018 年，德粤基金的投资期基本结束，投资项目也逐步成熟，加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明确了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的办法，这些给我们对德粤基金按公允价值的确定提供了积极的影响。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69 亿元，粤传媒按其持有份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计算的粤传媒可分配净资产为人民币 3.74 亿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投资成本人民币 1.5 亿元后，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24 亿元。产生较大额收益的主要原因是德粤基金于 2015 年 4 月投资的北京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了较大的增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也出具了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的德粤基金审阅报告。

会计师回复如下：

针对粤传媒就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预计增加净利润约 2.24 亿元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采取了如下的方法：

(1) 我们审阅了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德粤基金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包括复核粤传媒用以确定德粤基金的投资项目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阅程序；

(2) 根据审阅后的归属于全体合伙人的净资产，按德粤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复核了粤传媒提供的收益分配表，确定其计算过程是正确的。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审阅程序及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我们没有发现粤传媒



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及相应的财务影响，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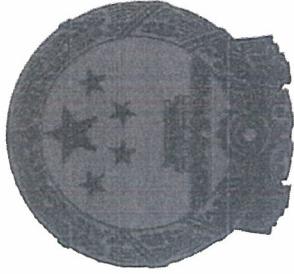


2018年08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